



511400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裕一街3号106房
广东至专律师事务所 薛金波,刘鹏宇(13728009906)

发文日:

2025年11月13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08101800000

发文序号: 20251110004300000

案件编号: 4W1200000000000

发明创造名称: 用于LED电连接的接线元件

专利权人: 广州市至专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中山市至专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600638号)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9页(正文自第2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乔凌云

主审员: 王阜东

参审员: 刘茜



201019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600638 号)

案件编号	第 4W12 号
决定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发明创造名称	用于 LED 电连接的接线元件
国际主分类号	H01R 4/48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中山市 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公司
专利号	200810184925.0
申请日	2008 年 12 月 23 日
优先权日	2008 年 01 月 24 日
授权公告日	2013 年 05 月 29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 当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特征时, 如果现有技术给出了将上述区别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 得到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 那么该权利要求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不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本专利的专利号为 20081018.0, 优先权日为 2008 年 01 月 24 日, 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23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05 月 29 日。

本次无效宣告请求之前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为专利权人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1-14:

“1.用于室内及建筑物照明所用的 LED(13)电连接的接线元件(15), 所述 LED 设置在印制基板上, 该印制基板为了与电导体触点接通而具有接触区(25), 其中,

所述接线元件(15)具有用于布置在接触区(25)上的接触元件(39), 它们能够实现连接电缆(16)的无焊点连接, 其特征在于, 所述接线元件(15)放置于所述印制基板上, 并且所述接线元件(15)将所述印制基板保持在该接线元件与一个支座之间并因此用来使所述 LED(13)接电和用来固定所述 LED(13);

所述接线元件(15)至少在接触区(25)的区域内罩住所述印制基板, 并且所述接线元件(15)的罩住印制基板的区域使接触元件(39)以压力触点(40)的形式保持触靠在所述接触区(25)上;

所述接触元件(39)具有用于无焊点和/或无螺钉地连接所述连接电缆(16)的接触夹子(41, 42);

所述接线元件(15)基本上是环形的并且具有向着所述印制基板敞开的用于容纳所述接触元件(39)的外壳体(28), 该外壳体(28)还构造有用于容纳连接电缆(16)的导入孔(30)。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接线元件, 其特征在于,
所述支座为冷却体。

3.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接线元件, 其特征在于,
所述 LED(13)的印制基板设计为星形印制基板(12)。

4.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接线元件, 其特征在于,
所述接线元件(15)具有用于容纳固定件的凹口(33), 借助所述固定件能够固定该接线元件(15)。

5.如权利要求 4 所述的接线元件, 其特征在于,
所述固定件为螺钉(14)。

6.如权利要求 4 所述的接线元件, 其特征在于,
所述 LED(13)的印制基板设计为星形印制基板(12)。

7.如权利要求 6 所述的接线元件, 其特征在于,
所述接线元件(15)的各凹口(33)与星形印制基板(12)的各星边间隙对齐, 以使用于固定印制基板(12)的固定件直接嵌入到支座中。

8.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接线元件, 其特征在于,

所述 LED(13)通过一个基座(23)设置在印制基板上, 该基座具有一种确定的外轮廓, 并且, 所述接线元件(15)具有容纳 LED(13)的环形内腔(26), 该环形内腔的内轮廓至少部分地对应于基座(23)的外轮廓, 用于使接线元件(15)相对于 LED(13)定心对准。

9.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接线元件，其特征在于，

所述 LED(13)通过一个基座(23)设置在印制基板上，该基座具有一种确定的外轮廓，并且，所述接线元件(15)具有容纳 LED(13)的环形内腔(26)，该环形内腔完全空出，从而能使所述接线元件(15)适配于不同 LED 基座(23)的不同外轮廓。

10.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接线元件，其特征在于，

所述接线元件(15)具有一个支承件，该支承件固定着影响 LED(13)光线的装置。

11.如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接线元件，其特征在于，

所述影响 LED 光线的装置是调整光线的光学器件(18)。

12.如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接线元件，其特征在于，

所述支承件与所述接线元件(15)一体地连接。

13.如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接线元件，其特征在于，

所述支承件可拆卸地固定在所述接线元件(15)上。

14.如权利要求 13 所述的接线元件，其特征在于，

所述支承件和所述接线元件(15)构造有用于可拆卸地相互固定的锁定机构(27, 34)。”

请求人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14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14 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公开号为特开 2006-310138A 的日本公开特许公报及其中文译文，其公开日为 2006 年 11 月 09 日；

证据 2：公告号为 DE202006000380U1 的德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及其中文译文，其公告日为 2007 年 03 月 22 日；

证据 3：公开号为 M324167 的中国台湾省新型专利说明书，其公开日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 和公知常识的组合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权利要求 2, 5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公知常识，或被证据 1 公开；权利要求 3-4, 6-9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公知常识，或被证据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权利要求 10-11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公知常识，或被证据 1 结合公知常识，或证据 3 公开；权利要求 12-14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公知常识，或被证据 1 结合公知常识，或证据 3 结合公知常识公开，权利要求 2-14 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认为：权利要求 1-14 具备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创造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专利权人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给请求人；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举行口头审理。

请求人于 2025 年 08 月 02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提交一份检索报告供合议组参考，提交的证据如下：

附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检索咨询中心针对本专利的检索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请求人于 2025 年 08 月 02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证据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意见陈述书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检索咨询中心所出具的检索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检索报告中关于权利要求 1 创造性的评述错误，权利要求 1-14 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专利权人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给请求人。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明确了如下事项：

(1) 双方当事人对对方出庭人员的身份没有异议，对合议组成员以及书记员没有回避请求。

(2) 专利权人在本次无效程序中没有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本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所针对的文本为在先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5850 号）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书，即专利权人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1-14。

(3) 专利权人对证据 1-3 的真实性和公开日期均无异议，对证据 1-2 的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没有异议。

在此基础上，合议组充分听取了双方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审查基础

专利权人在本次无效程序中没有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本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所针对的文本为专利权人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1-14。

2、证据认定

证据 1-3 均为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证据 1-3 的真实性和公开日期均无异议，合议组经审查，也未发现证据 1-3 存在明显问题，因此，对证据 1-3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证据 1-3 的公开日均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因此可以作为现有技术评价本专利的创造性。专利权人对证据 1-2 的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没有异议，证据 1-2 公开的内容以请求人提交的中文译文为准。

3、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 创造性, 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 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3.1 权利要求 1

权利要求 1 保护一种用于室内及建筑物照明所用的 LED 电连接的接线元件, 证据 1 公开了一种发光单元, 其中公开了如下技术内容 (参见其译文说明书第 0006、0013-0018、0028-0029、0032-0033、0045、0048、0053、0067 段, 说明书附图 2-10): 如图 2 所示, 发光单元 10 包括在其正面具有发光部 101 的 LED 模块 103、以及散热器 105、用于将 LED 模块 103 固定到散热器 105 的固定装置 107 (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用于室内及建筑物照明所用的 LED 电连接的接线元件”)、以及嵌入 LED 模块 103 和固定装置 107 以使得发光的嵌入式装置。安装在散热器 105 上的 LED 模块 103 的部分 101 在表侧露出, 嵌入树脂体 109。散热器 105 由金属制成, 并且具有如图 1 和 2 所示的块状。在散热器 105 的前侧, 如图 3 和图 4 所示, 安装凹部 111 具有用于在其上安装 LED 模块 103 的安装表面 135 提供底面。如图 2 和图 4 所示, 安装凹槽 111 足够大, 不仅可以容纳 LED 模块 103, 还可以容纳用于将 LED 模块 103 安装在散热器 105 上的固定装置 107。从图 3 可以看出, LED 模块 103 通过用固定装置 107 覆盖 LED 模块 103 的前侧并将固定装置 107 附接到散热器 105。在此, 如图 2 所示, 发光单元 10 使用在厚度方向贯穿散热器 105 的安装孔 183、185、187、189 与基部 20 螺合。因此, 例如当需要更换发光单元 10 时, 只需更换发光单元 10 即可。图 5 (a) 是 LED 模块的纵剖视图, 图 5 (b) 是图 5 (a) 的虚线部分的放大图。如图 5 (a) 所示, LED 模块 103 主要包括形成有发光部 101 和受电部 113 的绝缘层 115、以及位于绝缘层 115 的背面的绝缘层 115。为提高散热效果, 并在其上设置金属层 117。绝缘层 115 和金属层 117 层叠, 在绝缘层 115 上形成与发光部 101 电连接的布线图案 (包括受电部 113), 基板 119 (所谓的金属基基板)。绝缘层 115 由两层绝缘板 115a 和 115b 组成, 如图 5 (b) 所示。通过以这种方式将绝缘层 115 形成为多层结构, 可以将布线图案分层 (分层的布线图案电连接, 例如, 过孔等), 可以获得 LED 元件可以高密度地安装在绝缘层 115 上的效果。如图 3 和图 5 所示, 发光单元 101 包括安装在布线图案 (未示出) 上的 LED 元件 121, 该布线图案形成在基板 119 的对应于发光单元 101 的部分上 (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所述 LED 设置在印制基板上”), 并覆盖 LED 元件 121、树脂体 123、在与各 LED 元件 121 对应的部分具有反射孔 125 的反射板 127、在与反射板 127 的反射孔 125 对应的部分具有透镜部 129 的透镜部件 131。连接部 156 设置在固定装置主体 155 的顶壁 159 的内表面且没有侧壁的一侧。该连接部 156 的位置是与 LED 模块 103 的受电部 113 (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该印制基板为了与电导体触点接通而具有接触区”) 对应的位置。如图 6 所示, 连接部 156 具备由液晶聚合物或耐热阻燃材料等树脂材料制成的保持部件 175 (绝缘外壳)。连接端子 177-n (n 是从 1 到 16 的整数并且对应于“n”个由优质磷青铜制成的 LED 模块 60 的受电端子 113-n) 被保持 (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所述接线元件具有用于布置在接触区上的接触元件”), 并且每个连接端子 177 连接到电缆 179 (179a、179b) -n 从保持构件 175 的与连接端子 177-n 相反的一侧延伸。该电缆 179 与壳体 30 内的发光电路连接。连接端子 177-n 的从保持部件 175 向开口 157 延伸的部分具有

弯曲形状，使得在固定件 107 的厚度方向上与顶壁 159 相反的一侧凸出。（电连接）模块 103 的受电端子 113-n。在散热器 105 的安装凹部 111 的底面形成有用于将电缆 179 引向发光电路侧的引出孔 181。然后，将固定装置 107 放置在布置在安装凹部 111 的预定位置处的 LED 模块 103 上。此时，固定装置 107 的电缆 179 穿过形成在散热器 105 的安装凹部 111 中的引出孔 181，LED 模块 103 的发光部 101 嵌入到固定装置 107 的开口 157 中。固定装置 107 的通孔 147、149、151 和 153 与散热器 105 的螺丝孔 145 和 145a 对齐，并如图所示固定装置 107 固定到散热器 105 上。此时，由于固定装置 107 具有按压 LED 模块 103 的按压部 167、169、171、173，因此能够使 LED 模块 103 的金属层 117 可靠地与散热器 105 接触（能够增加接触面积）。另外，固定装置 107 的连接端子 177-n 能够弹性变形，能够压靠 LED 模块 103 的受电端子 113-n，从而能够可靠地电连接 LED 模块 103 和固定装置 107（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所述接线元件放置于所述印制基板上，并且所述接线元件将所述印制基板保持在所述接线元件与一个支座之间并因此用来使所述 LED 接电和用来固定所述 LED”）。本实施方式的基板 119（金属基底基板）具有由树脂部件构成的绝缘层 115 和由金属层 117 构成的导热板一体化而成。另外，也可以使用预先将作为发光体的发光元件安装在基板上的所谓的基板。在本实施例的固定装置 107 中，当 LED 模块 103（发光模块）被覆盖时，使从发光部 101 发出的光通过的透光部，具体而言，开口 157 对应于透光部。固定装置只要具备与发光模块的受电部（受电端子）电连接的连接部（端子）即可，在发光模块的情况下也能够与发光模块电连接固定在底座上。

从附图 2-4 可以看出，固定装置 107 罩设在基板 119 以及 LED 模块 103 的受电端子 113-n，并且证据 1 中也公开了“固定装置 107 的连接端子 177-n 能够弹性变形，能够压靠 LED 模块 103 的受电端子 113-n，从而能够可靠地电连接 LED 模块 103 和固定装置 107”，其相当于公开了权利要求 1 中的“所述接线元件至少在接触区的区域内罩住所述印制基板，并且所述接线元件的罩住印制基板的区域使接触元件以压力触点的形式保持触靠在所述接触区上”。并且从附图中可以看出，固定装置 107 的开口 157 为环形，其相当于公开了权利要求 1 中的“接线元件基本上是环形的”。

基于上述分析可知，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1）所述接触元件具有用于无焊点地连接所述连接电缆的接触夹子，它们能够实现连接电缆的无焊点连接；（2）所述接线元件具有向着所述印制基板敞开的用于容纳所述接触元件的外壳体；（3）该外壳体还构造有用于容纳连接电缆的导入孔。

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实际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实现无焊点的并且操作简单的连接电缆的连接。

对于区别技术特征（1）-（3），证据 2 公开了一种用于电连接发光二极管 3 的连接器件，并具体公开了（参见其译文说明书第 39-65 段，附图 1-9）：连接元件 4 具有金属端子 12，金属端子 12 一方面由金属接触簧片 16 形成，另一方面由导体 17 形成。所述导体 17 具有母线的功能。金属接触簧片 16 以可弹性偏转的方式相对于导体 17 布置。参照图 1 和图 2，电导线 15 可从右侧插入连接元件 4 中，从而如图 2 所示，

电导线 15 一方面被机械固定在导电体 17 与金属接触簧片 16 之间，另一方面实现电接触。

专利权人认为：1、本专利实现接线元件和外部连接电缆以及 LED 基板在整个电连接过程中均为无焊点连接。证据 2 给出的是将连接元件 4 和印刷电路板进行焊接的技术启示。本专利的接触夹子是单独夹持导线，证据 2 中接触簧片 16 与导电体 17 共同夹持电导线 15。证据 2 中，虽然公开了连接元件 4 具有绝缘外壳 18，但根据证据 2 说明书附图 1~4 可知，该绝缘外壳位于印刷电路板的一侧，并未向着印刷电路板敞开，金属接触簧片 16 和导电体 17 均从该绝缘外壳伸出，因此，该绝缘外壳也没有用于完全容纳金属接触簧片 16 和导电体 17。此外，虽然该绝缘外壳具有使电缆通过的开口，但该开口并不具有引导电缆的作用。2、证据 1 为了保证密封性，在受电端子 113-n 与连接端子 177-n 的连接部覆盖有绝缘树脂，若设置有导入孔的外壳体，则固定装置 107 的外壳无法被树脂体完全覆盖并密封；且为防止因电缆松动而破坏密封性，证据 1 也不会采用本专利中连接电缆和接线夹子这种连接相对容易产生松动的连接方式。本专利的接线元件可以重复使用，快速拆除。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动机将证据 1 和证据 2 进行结合。即使强行将证据 1 和证据 2 进行结合，也无法通过简单拼凑获得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技术方案。

请求人认为：1、本专利中的无焊点连接是两部分，其中与电路板的无焊点连接已被证据 1 公开，而采用夹子与外界电缆连接被证据 2 公开。本专利没有限定是一体还是分体设计。证据 2 的导电体 17 与金属接触簧片 16 相当于本专利的接触夹子，都是通过金属的弹性来夹持住导线。证据 2 的绝缘外壳 18 罩住了相应元件。前两个区别技术特征已被证据 2 公开。即使认为没有完全公开，根据证据 2 所公开的内容结合公知常识也可以实现。在先决定中已认定区别技术特征（3）为公知常识。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证据 2 的无焊点连接方式应用到证据 1 中。将证据 1 的连接部 156 改成无焊点连接，容纳到保持部件 175 中。2、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第 9 段，其发明目的主要是简单连接，没有提到方便拆卸和重复利用。证据 1 改动后，在打密封胶之前可以有孔，外部的电缆线要进入到内部，一定是要有孔，插进来之后再行密封是可以实现的。通过保持部件 175 的结构固定，连接方式是稳定的。相关尺寸变化可以结合公知常识进行相应的改动。

对此，合议组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并未限定接触夹子是“单独”夹持导线，也未限定外壳体“完全”容纳接触元件以及导入孔的相关形状尺寸。参证证据 2 的附图 1-3，证据 2 中金属端子 12 的接触簧片 16 与导电体 17 共同夹持电导线 15（相当于权利要求 1 的“接触元件具有用于无焊点和/或无螺钉地连接所述连接电缆的接触夹子，它们能够实现连接电缆的无焊点连接”）；金属端子 12 位于绝缘外壳 18（相当于外壳体）中（相当于接线元件具有用于容纳所述接触元件的外壳体），绝缘外壳 18 还具有使电导线 15 通过的开口，该开口客观上起到容纳及引导电导线的作用（相当于权利要求 1 的“该外壳体还构造有用于容纳连接电缆的导入孔”）。即证据 2 给出了采用夹子无焊点和/或无螺钉地连接电导线并设置具有导线导入孔的外壳体的技术启示。并且在本领域中，设置外壳体向着印制基板敞开是本领域惯用手段。在此基础上，为了实现无焊点并且操作简单的连接电缆的连接，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选择采用夹子连接电导线，在证据 1 的保持部件 175 的位置处设置夹子及其外壳以连接电缆，并配合连接端子 177-n，实现整个电连接过程中的无焊点

连接，其中可根据需要改变部件的相应尺寸以相互适配，且并不影响后继是否进行采用密封胶进行密封的步骤（如需要防水，则密封；或者为方便拆卸则不密封）。

综上，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是显而易见的，该权利要求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2 权利要求 2-14

权利要求 2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证据 1（说明书第 14 段）公开了：散热器 105 由金属制成（相当于权利要求 2 的“支座为冷却体”）。因此，证据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3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在本领域中，将印刷基板设计为星形印刷基板是本领域惯用手段，属于公知常识。因此，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3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4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5 是权利要求 4 的从属权利要求。证据 1（说明书第 0015、0023、0026、0032 段，附图 3）公开了：固定装置 107 上设计有与散热器 105 的螺纹孔 145 对应的通孔 147、149、151、153 设置在侧壁 163、161 的平行于顶壁 159 延伸的部分中，并且可以通过螺钉（参见附图 3，相当于权利要求 5 的“固定件为螺钉”）对之锁紧固定。同时，孔洞与凹口均为与螺钉配合进行紧固的装置，属于惯用手段。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有动机将证据 1 公开的通孔调整为凹口。因此，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4-5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6 是权利要求 4 的从属权利要求。在本领域中，将印刷基板设计为星形印刷基板是本领域惯用手段，属于公知常识。因此，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6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7 是权利要求 6 的从属权利要求。参见对权利要求 4 和 6 的评述，在证据 1 公开内容和本领域惯用手段的基础上，将固定装置的圆孔变为凹口并将基板设计成星形，进而将各凹口与各星边间隙之间对齐，以方便固定件穿过并嵌入固定，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容易想到的实现。因此，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7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8-9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证据 1 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其说明书第 0024、0028 段，附图 3、4、6）：固定装置 107 由固定装置主体 155 和连接部 156 组合而成，如图 1 和图 2 所示。固定装置主体 155 例如通过对不锈钢板进行冲压而形成，具有设置有与 LED 模块 103 的发光部 101 的尺寸对应的开口部 157 的顶壁 159、顶壁 159、侧壁 161、163、165 除了一个短边外，从其他三边延伸。如图 3、4、6 所示，LED 模块 103 的发光部 101 具有一基座，基座上安装有 LED 元件 121，其基座与印刷基板呈阶梯状设置（相当于权利要求 8-9 的“LED 通过一个基座设置在印制基板上，该基座具有一种确定的外轮廓，并且，所述接线元件具有容纳 LED 的环形内腔”）。且，在本领域中，为了使接线元件相对于 LED 定心对准，设置环形内腔

的内轮廓至少部分地对应于基座的外轮廓；或者为了使接线元件适配于不同 LED 基座的不同外轮廓，设置环形内腔完全空出；这是本领域惯用手段，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8-9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0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11 是权利要求 10 的从属权利要求。证据 3 公开了（参见其说明书第 6 页实施方式第 1 段和附图 1-3）强化 LED 发光之相关灯产品，主要由一透光灯罩 10、一导引 LED 光束总成 20，搭接导引 LED 光束总成具良导热性之散热块 30，及一固定基盘 40 所构成，本创作改进之固结结构，特别在导引 LED 光束总成 20 由一螺纹接管 21（相当于权利要求 10 的“支撑件”）、一聚光透镜 22（相当于权利要求 10 的“影响 LED 光线的装置”以及权利要求 11 的“所述影响 LED 光线的装置是调整光线的光学器件”），及一安置 LED24 之 LED 灯座电路板 23 相组成，于散热块 30 叠接该电路板 23 背之间。由此可见，证据 3 公开了上述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且所起的作用相同均用于支撑、调整光线。因此，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10-11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2-13 是权利要求 10 的从属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14 是权利要求 13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将支承件与相关元件一体地连接或者可拆卸地固定（其中构造有用于可拆卸地相互固定的锁定机构），是本领域惯用手段，属于公知常识。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设置支承件与接线元件一体地连接，或者可拆卸地固定（其中构造有用于可拆卸地相互固定的锁定机构）。因此，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12-14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综上所述，权利要求 1-14 均不具备创造性，应予无效，合议组对无效理由的其他证据组合方式不再予以评述，并做出如下无效决定。

三、决定

宣告第 20081018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乔凌云
主审员：王阜东
参审员：刘茜

